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（2019年4月）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后
1	<p>第二十一条 职权</p> <p>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，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1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2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3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4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5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6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7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	<p>第二十一条 职权</p> <p>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，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1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2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3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4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5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6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7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新增：（8）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</p> <p>对应以后的序号顺延。</p>

<p>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</p> <p>(一) 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:</p> <p>3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</p> <p>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,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 <p>4、核销资产</p> <p>上市公司核销资产的,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; 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,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 <p>(二) 凡下列事项, 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, 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:</p> <p>3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</p> <p>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5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,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4、核销资产</p>	<p>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</p> <p>(一) 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:</p> <p><i>第 3 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第 4 项公司已不适用, 删除。</i></p> <p>(二) 凡下列事项, 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, 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:</p> <p><i>第 3 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第 4 项公司已不适用, 删除。</i></p>
--	--

	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
--	--	--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